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（47项）

附件2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审批部门** | **设定依据** |
| 1 | 县管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| 区发改和  科技局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|
| 2 | 烈士评定初审 | 区民政局 | 1﹒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）。2﹒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办理评定革命烈士工作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粤民优〔1999〕47号）。 |
| 3 |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| 区民政局 | 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）第七、八条。 |
| 4 |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| 区民政局 | 1﹒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2007年国务院令第488号）第十条。2﹒《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〔2007〕103号）第五条。3﹒《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》（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）。 |
| 5 |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、弃婴审批 | 区民政局 | 1﹒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）第十五条。2﹒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粤府令第133号）第十六条。 |
| 6 | 退役军人（含人民警察、公务员、民兵民工）  残疾等级评定 | 区民政局 | 1﹒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8月1日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）第二十四条。2﹒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）第七条。3﹒《民政部关于修改<伤残抚恤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）第二条。4﹒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04〕334号）。 |
| 7 | 伤残证件的换发、补发 | 区民政局 | 《民政部关于修改<伤残抚恤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）第十四条 |
| 8 | 收养登记审批 | 区民政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（1998年修正）第十五条。  2﹒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）第二、七条。3﹒梅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《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梅区办〔2010〕69号）。 |
| 9 | 全县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| 区民宗局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|
| 10 |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、出借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审批 | 区财政局 | 1﹒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。2﹒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。 |
| 11 | 县级预算单位预、决算审核 | 区财政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1994年）。2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6号）。 |
| 12 | 采购方式审批 | 区财政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|
| 13 | 县级固定收入退库、列支返还审批 | 区财政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1994年） |
| 14 | 财政票据销毁审批 | 区财政局 | 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）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条 |
| 15 |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| 区财政局 | 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）第十九、二十条 |
| 16 | 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及离退休费统发审核 | 区人社局 | 《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》 |
| 17 | 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审核 | 区人社局 | 《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》（中发〔2006〕9号） |
| 18 | 公务员调任、转任审批 | 区人社局 | 《公务员调任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6号） |
| 19 |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、办公场所、执业区域审核 | 区司法局 |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）第十六条 |
| 20 |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设立审批 | 区司法局 | 1﹒《法律援助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）第四、八条。2﹒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04年粤府令第87号）。 |
| 21 | 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| 区环保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） |
| 22 | 县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| 区住建局 | 《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（2012年） |
| 23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3年修正） |
| 24 |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、  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25 | 广播电视转播、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26 |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许可证及频道许可证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27 |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28 |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（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） |
| 29 |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、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） |
| 30 | 县级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 |
| 31 | 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初审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32 | 广播电视转播、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33 |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| 区文广新局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 |
| 34 |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（乙种）初审 | 区文广新局 | 1﹒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三十五条。2﹒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（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）第十四、二十七条。 |
| 35 |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用途变更审核 | 区文广新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三条 |
| 36 | 体育竞赛审批 | 区体育局 | 《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第3号） |
| 37 |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、用途审核 | 区体育局 |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） |
| 38 |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| 区统计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2009年修订）。2﹒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修正） |
| 39 |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| 区档案局 | 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》（2006年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） |
| 40 | 档案提前或延期移交进馆审核 | 区档案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（1999年国务院批准，国家档案局发布）。2﹒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（2007年修订） |
| 41 |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4〕62号）。2﹒《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水综合〔2004〕43号）第五条。3﹒《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水综合〔2006〕102号）第二、三条。 |
| 42 | 小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。 2﹒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 |
| 43 | 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九条。 2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。 |
| 44 | 水库大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、改变水利工程的主权功能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。 2﹒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。 |
| 45 |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| 区水务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1997年）第十六条 |
| 46 |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。2﹒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）第八条。3﹒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（1993年）第四条。4﹒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）。 |
| 47 |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| 区水务局 | 1﹒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。2﹒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）第八、九、十条。3﹒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水资源〔2003〕311号）第三条。 |